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5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 席：戴校長 昌賢（葉教務長 一隆代理）

紀錄：陳鵬勇

伍、主 席 報 告：略

陸、工 作 報 告：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農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食品科學系申請遠距授課案。	退回申請，請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辦理。	已通知依程序辦理。
提案四 生物科技系訂定碩士班以技術報告作為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及修訂案。	一、委員建議說明二第二目第二點修正：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提出專利申請文號及證明文件，且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在學期間。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照案執行。
提案五 企業管理系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管理學程」及「商務英文學程」課程修訂案暨 104 學年度起「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停開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科技管理研究所擬新設「社會企業創新與管理」學分學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4-105 學年度擬開設「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碩士學分學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八 資訊管理系擬停止開設計畫學程「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資訊數位生活管理學程」。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九 休閒運動健康系「度假休閒學程」課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擬請追認 104-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獸醫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外籍生「專技英文畢業門檻採認」案。	外籍生來自其官方語言為英語系國家者，可依比照國際學院修讀華語語言課程或通過華語檢定方式，以提升外籍生第二語言，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獸醫學系博士班選修課程「專題研究」更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三 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生，校定及院定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調整案。	照案通過。	擬於本會期提案修正(提案 4、11)。
提案十四 擬追認 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只修讀「外語實務訓練(2)」抵免「外語實務」英語畢業免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各學院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P.2)

(一) 經105年3月30日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水產養殖系、森林系、食品科學系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植物醫學系	昆蟲分子遺傳學	2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植物醫學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物蟲害診療實習	1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植物有害生物之鑑別能力、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適用 102、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水產養殖系	校外實習(1)	2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2)	2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務專題(必修)	1	四技三下	更改開課學期：原四技四下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森林系	森林微生物生態	2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林木菌根	2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林木菌根實習	1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科學系	產業實習(必修)	9	四技四	更名：原「校外實習(2)」 符合核心能力： 1.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專業操作能力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生	食品生技研究法	3	碩士一上	更名：原「食品科技研究法」 符合核心能力：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技碩士 學位學 程在職 專班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生技風險管理(必修)	3	碩士一下	更名：原「食品風險管理」 符合核心能力：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生技產業技術	3	碩士一下	更名：原「食品產業技術」 符合核心能力：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生技產業發展趨勢	3	碩士一下	更名：原「食品產業發展趨勢」 符合核心能力：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法規和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碩士一上	更改修別：原必修改為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二、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2，P.7)

(一) 經 105 年 03 月 31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工學院車輛工程系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車輛工 程系	智慧型機器人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車輛工程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2.具備策劃及執行車輛工程專題研究之能力。 3.具備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具備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高等動力學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車輛工程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2.具備策劃及執行車輛工程專題研究之能力。 3.具備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具備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車輛實務講座	3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2.執行車輛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3.設計車輛工程系統與元件之能力。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P.8)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高階經	追求卓越專題	3	碩專一上	新增：

營管 碩士在 職專班			(一、二年 級合班授 課)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討學習中外大企業家、大科學家、大藝術家及各行業傑出人物之寶貴人生經驗與奮鬥歷程，從中獲得啟發，進而產生知識內化與見賢思齊效果。 2.獲得高階經營管理啟發，追求企業管理卓越能力。 <p>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企業管 理系	全球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3	碩一上	<p>新增：(全英文授課)</p>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能力。 3.國際觀。 4.資料處理能力。 5.協同合作能力。 <p>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服務行銷職場體驗實習	3	四技四下	<p>追認更改學分數：104-2 學期</p> <p>原 2 學分/4 小時，修改為 3 學分/6 小時，本案已先簽准開設。</p> <p>說明：執行 104 學年度勞動部「服務行銷就業學程」，其中「職場體驗」之實習時數，由 103 學年度(及以前)之 80 小時，於 104 學年度起提高為 120 小時。</p> <p>適用 104-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工業管 理系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四技四上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工業管理、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 2.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 3.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 <p>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四技三下	<p>更名及調整開課學期：</p> <p>原課名為「工業安全與衛生」，101-102 學年度原規劃在四技四下、103-106 學年度原規劃在四技二下。</p>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工業管理、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 2.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 3.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 <p>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健康事業管理	3	碩專二下	<p>新增：</p> <p>符合核心能力：</p> <p>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p> <p>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運籌管理專題	3	碩專一上	<p>更名：原「物流管理專題」</p> <p>符合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 2.運用數量分析方法，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分配與利用之能力。 3.運用電腦與現代化科技，提升經營管理與工作績效之能力。 4.資料蒐集、整理、分析、研判與應用之能力。 5.具團隊合作，相互尊重包容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p>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p>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P.11)

- (一) 經 105 年 3 月 30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為增強學生實作經驗及配合景憩所開設「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學分學程，105 學年度擬新增 3 門選修課程。
- (三) 人文暨社會學院所屬系(所)選修課程更名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客家餐飲與實作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客家文化創新與推廣之能力。 2. 具備客家產業經營及管理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客家文化產業實習	2	碩士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客家文化創新與推廣之能力。 2. 具備客家產業經營及管理之能力。 3. 具備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之能力。 4. 具備創新發展、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5. 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文化資產與數位科技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客家文化創新與推廣之能力。 2. 具備創新發展、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3. 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應用外語系	西洋文學概論	2	四技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美國文學	2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筆譯練習：(中譯英)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英語翻譯研究能力 2.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跨文化溝通	2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外語應用能力。 2. 跨文化理解與溝通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國際禮儀	1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國際觀。 2. 認識多元文化。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筆譯練習：(英譯中)	3	碩士一上	更名：原「高級筆譯」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職場倫理與溝通	1	四技三上	更名及更改學分數：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原「企業倫理與職場溝通」(2學分)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進階英語檢定訓練	0	碩士二上	更名：原「進階英語檢定訓練(1)」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進階英語檢定訓練(2)	0	碩士二下	刪除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五、國際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5，P.14)

(一) 經 105 年 3 月 29 日國際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際學院所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國際學院	永續發展趨勢	2	碩士班 博士班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全球化思考能力 2.配合團隊合作精神 3.具熱帶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台灣特色農業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與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植物生理學	3	四技二上	更改學分數：原 2 學分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六、獸醫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6，P.15)

(一) 經 105 年 3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下列課程於學生選課時，需配合大動物臨床診療實習出診。

(三) 獸醫學院所屬獸醫學系追認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獸醫學系	大動物臨床診療實習(1)	1	碩士一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乳牛生產醫學(1)	2	碩士一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臨床大動物外科學	2	碩士一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大動物臨床診療實習(2)	1	碩士一下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乳牛生產醫學(2)	2	碩士一下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大動物超音波學特論	2	碩士二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究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管理學院：(附件 1, P.1)

(一) 經本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企管系	全球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選修	3	陳啟政	碩士班一上
餐旅系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選修	3	蘇衍綸	碩士班一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動畜系擬修訂「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14 日動畜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會議決議辦理、105 年 3 月 3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學程跨農學院與獸醫學院，因此建議共同選修 8 學分列入院共同選修，由學院主導開設。
- 三、因學校推行大學部學生需至校外進行為期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故部份【其

他選修課程】學生無法修讀，為確保學生的權益，課程種類之其他選修課程新增與刪除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獸醫公共衛生學	3	獸醫學系，四下	刪除
人畜共通傳染病學	2	獸醫學系，三上	獸醫系學生可修讀「獸醫公共衛生學」抵免「人畜共通傳染病學」
畜產微生物學及實習	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一下	新增
水產微生物學及實習	2/1	水產養殖系，二上	新增
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科學系，二下	新增
食品微生物	3	食品科學系，三上	新增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食品科學系，三上	新增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園系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新增認證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農園系依師培中心說明，培育中等師資之新增認證科目，須由農園系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案送院、校課程會議討論，再送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3 日農園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係參考就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農園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提，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證之需求與師培中心通知辦理，並經 105 年 3 月 30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農業群園藝科」及「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科目及學分數修訂為師培中心新增認證科目（詳如對照表中擬新增相似科目欄 B），如下表：

● 農業群園藝科

A		B	C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新增相似科目	學分數
農業概論	2	農業經營	2
實務實習	2	農藝學實習 園藝學實習	1 1
植物保護學	2	1. 作物病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作物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2. 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2 3

●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A		B	C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新增相似科目	學分數

實務實習	2	農藝學實習 園藝學實習	1 1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院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學院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二、104-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生，工學院院定課程，除「工程倫理與法規」保留，「實務專題」、「普化」(1)、「普化實驗」(1)、「普物」(1)、「普物實驗」(1)及「微積分」(1)等 6 課程均改列為『系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院定學分數	調整後學分數	工學院決議
實務專題	2	0	改列入系必修
普通化學(1)	3	0	改列入系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1)	1	0	改列入系必修
普通物理學(1)	3	0	改列入系必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0	改列入系必修
微積分(1)	3	0	改列入系必修
工程倫理與法規	1	1	維持不變
合計	14	1	

-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因其特殊性，院定必修修訂如下：

科目名稱	院定學分數	調整後學分數	備註
實務專題	2	-	由各系視課程需要，自行決定列入必修課程。
普通化學(1)	3	-	
普通化學實驗(1)	1	-	
普通物理學(1)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	
微積分(1)	3	-	
工程倫理與法規	1	1	「工程倫理」自 105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程倫理與法規」
合計	14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土木工程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學院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二、土木系大學部課程調整後必修學分數由 103 學分調升為 108 學分，選修課程由 32 學分調降為 27 學分，合計總畢業學分數 135 學分不變，本案預計於 105

學年度實施，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三、課程異動、新增等資料彙整如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工程契約與規範	必修	3/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4.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5.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水文學	必修	3/3	四技一下	課程更動： 更動開課學期與 選修改為必修 。原四技三上選修改為四技一下必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務專題	必修	0/2 0/2	四技二上 四技二下	新增： 新增二上及二下實務專題課程，均 0 學分 2 小時。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適用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水利工程實習(1)	必修	1/2	四技三下	刪除 適用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水利工程實習	必修	3/3	四技四上	新增： 將備註欄之水利工程實習(2)刪除(2)後移至 4 上，供未參加校外實習者修讀，學分數 3 學分、時數 3 小時。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7.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測量實務實習	必修	3/3	四技四上	新增： 將備註欄之測量實務實習移至 4 上，供未參加校外實習者修讀，學分數 3 學分、時數 3 小時。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 班級	備註
				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7.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工程實務實習	必修	3/3	四技四上	新增： 將備註欄之工程實務實習移至 4 上，供未參加校外實習者修讀，學分數 3 學分、時數 3 小時。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與工程知識發掘以及定義問題之能力。 2.具有土木工程設計之基本能力。 3.具有執行實驗與數據整理之能力。 4.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5.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7.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營建管理特論	選修	3/3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	新增： 課程新增，以利學生具備有進階之專業知識與新知的學習。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執行、追認，並開設於碩士專班台東班。 符合核心能力： 1.學生需具備進階專業知識與學習新知。 2.學生需具備熟練實驗技術及應用能力。 3.學生需具備執行整合與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 4.學生需具備理論與實務的專業基礎。 5.學生需具備規劃與撰寫專業論文與簡報的能力。 6.加強學生養成自我終生學習觀念。 7.加強學生認知國際交流與合作的意義。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專題討論	必修	0/2	碩士二上、 碩士二下	變更學分數：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之專題討論，由原 1 學分均改為 0 學分，授課時數不變，調整後必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降為 10 學分，選修課程由 22 學分上調為 24 學分，合計總學分數 34 學分不變。 適用 105-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

四、檢附土木工程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正表。(附件 3, P.10)

決議：碩士班專題討論二上、二下 0 學分加備註:申請可提早畢業學生不用修讀，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修正 99-102 學年度選修課程名稱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選修科目「勞安衛法規」等 1 門課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本科目名稱業於 103-106 課程規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三、本科目於技能檢定職類，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中為：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由於學程科目名稱為「勞安衛法規」，學生於報檢時卻因名稱不符而遭退件，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同意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四、本課程為選修科目，故而 102 入學及 103 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合班授課(流水號 6010、6020)，因之課程名稱均為「勞安衛法規」，惠請同意就已修習學生之成績冊一併修正，以維其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機械工程系 10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二、檢附攜手合作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 P.15)及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2,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增設「賽車設計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二、提升車輛產業競爭力與提升產業與學校的接軌，讓學生透過車輛打造、動態比賽，來培養車輛產業的技術，多方位的能力。
 - 三、本學程規劃三種領域的課程，學生必須依規定修滿所訂之課程中基礎課程 2 門、專業課程 4 門與應用實作 6 門以上的課程並達 32 學分(含)以上，其中，實務專題與車輛實務講座為必選，專題內容必須經委員會認證與賽車實務相關，所有修習的課程全部及格才能結業。
 - 四、本學程主要參與系所：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系。
- 三、檢附「賽車設計學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5,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調降及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本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為俾利招生，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外在環境條件變化，擬檢視及調整工管系碩專生畢業總學分數。目前本系碩專班須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 三、 自 105 學年度起刪除本系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專題討論」(1 學分)必修課程案，故必修課程由原規劃之 12 學分調整為 11 學分，畢業總學分由原規劃之 36 學分調整為 35 學分。
- 四、 檢附修訂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6，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為符合與產攜班實習廠商簽訂契約時課程規劃一致性，「統計學(2)」2 學分及「電子計算機概論」(0 學分)維持院定必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本院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104-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生，管理學院將「統計學(2)」(2 學分)及「電子計算機概論」(0 學分)，等兩門課程調整為系專業選修，其餘課程維持原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院定學分數	管理學院決議	調整後學分數
管理學	3	維持不變	3
經濟學(1)	3	維持不變	3
會計學(1)	3	維持不變	3
統計學(1)	2	維持不變	2
統計學(2)	2	調整為系選修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調整為系選修	0
合計	13		11

- 三、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為符合與產攜班實習廠商簽訂契約時課程規劃一致性，「統計學(2)」2 學分及「電子計算機概論」(0 學分)維持院定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基於學生規畫設計專業發展及核心能力建立，檢視及調整本所課程。目前本所碩士班須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

分。

- 三、擬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以及刪除第一學期兩門二選一必修課程「環境規劃設計特論」(3 學分)及「遊憩經營管理特論」(3 學分)，並新增「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3 學分)課程為碩一的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	必修	3	碩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設計能力 2. 獨立思考能力 3. 研究發展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環境規劃設計特論	必修	3	碩一上	刪除：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遊憩經營管理特論	必修	3	碩一上	刪除：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四、景觀暨遊憩規劃特論課程目的在高階規劃設計人才的培養，著重思考的獨立性、規劃設計技術的前瞻性、理論方法應用之整合性、與研究發展能力之開創性。建立遊憩環境之景觀與建築規劃設計核心能力、同時培養規劃設計前之企劃能力以及空間環境經營管理能力。強調的是景觀與遊憩結合之景觀暨遊憩規劃領域，聚焦建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之核心能力與關鍵技術。
- 五、檢附修訂後景憩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 7, P. 20)。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景憩所上簽因涉及程序問題，擱置原決議，照原課程執行，該所定案後在重新送審)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休閒運動健康系 105 學年度「實用休閒觀光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該系成立「休閒運動健康系實用休閒觀光專班」，其實習課程屬階梯式：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一年期間將前往飯店實習(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但各仍有 3 門課各 2 學分之必修課需修讀，而選修課微調至其它學期。
- 三、該班課程規劃表畢業學分需修滿該系專業必修 62 學分(含實習必修 12 學分)，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
- 四、檢附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課程規畫表(如附件 8, P. 22)及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3, P. 32)

決議：照案通過，之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產學專班報部時統一名稱。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訂定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

規程」及課程規劃案，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555 號函通知本院「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獲准自 105 學年度設立並開始招生。及 104 年 09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2365 號函通知本院「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獲准自 105 學年度設立並開始招生，爰此研訂兩單位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規劃。
- 三、檢附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9，P.25）及課程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與核心能力之檢核表、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中英文課程大綱（如傳閱附件 4-1、4-2，P.41、P82）

決議：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第 5、6 條參卓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設置目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農業生產力 4.0 推動領域包括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及精準農產業等三項，為因應未來生產環境調整，培育未來農業生產人力，特整合本校各系課程，規劃本校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
- 二、學程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學生跨領域學習：因應農業科技發之多元性，農業生產力 4.0 之人才培養應為跨領域培訓，讓學生在既有專業上加值生產力 4.0 之課程。
 - (二) 建構跨校核心課程：為減輕各校對本學分學程基礎與核心課程之負擔，並培育各校生產力 4.0 種子教師，農業生產力 4.0 之觀念與核心課程將推薦學校教師組成授課團隊，共同研發教材與製作 MOOC 教案。
 - (三) 各校自訂發展特色課程：為兼顧各校發展特色，本學分學程之應用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
- 三、課程修讀規定：
 -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等三類。
 - (二) 修習本學程者，除須修讀基礎課程 8 學分外。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應用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而且每個課程屬性至少修習 2 個領域。學程修習學分數累積達 22 學分者由教務處發給「農業生產力 4.0 學程」專長證明。
 - (三) 學程之學分抵免，由學生提出修課證明，由學程委員會依學生修讀專長核定抵免學分，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
 - (四) 修習學程之學生必須參與校外實習及修讀該系之實務專題，並接受業師指導。

四、課程規劃內容：

課程屬性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8學分)	通識教育	生產力 4.0 概論	2/2	通識教育中心	
	農學	農業生產概論	2/2	農學院	
	工學	農業設施概論	2/2	工學院	
	管理	農業管理概論	2/2	管理學院	
核心課程(6學分)	自動化	* 自動化概論	2/2	教學團隊	
		自動化概論與實習	3/4	管理學院	
		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	3/3	工學院	
		自動控制	3/3	工學院	
		智慧型機器人	3/3	工學院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3/4	農學院	
		遙感探測與實習	3/4	農學院	
		食品加工自動化元件與實習	3/4	農學院	
	物聯網	* 物聯網概論	2/2	教學團隊	
		電子商務	3/3	管理學院	
		物聯網實務應用概論	3/3	管理學院	
	巨量資料技術	* 大數據分析概論	2/2	教學團隊	
		資料探勘應用	3/3	管理學院	
		決策分析概論	3/3	管理學院	
		資料庫設計實務	3/3	管理學院	
	智慧技術	* 智慧技術概論	2/2	教學團隊	
		新產品開發與實習	3/4	農學院	
		商業智慧	3/3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	3/3	管理學院	
		雲端計算概論	3/3	管理學院	
應用課程(8學分)	生技農產業	保健食材之加工與應用	3/3	農學院	
		食品生物技術	2/2	農學院	
		醱酵學	2/2	農學院	
		醱酵學實驗	1/2	農學院	
		酵素應用技術	2/2	農學院	
		酵素應用技術實驗	1/2	農學院	
		木竹炭應用實務	2/2	農學院	
		生物質利用與產品開發實務	2/4	農學院	
		精緻農產業	機能性食品理論與應用	2/2	農學院
			魚類養殖技術	2/2	農學院
	紙品與包裝設計實務		2/4	農學院	
	機能性木材應用實務		2/4	農學院	
	生態旅遊與實習		3/4	農學院	
	社區林業與實習		3/4	農學院	
	園藝種苗生產技術		2/2	農學院	
	植物繁殖技術		2/2	農學院	
	糧食作物學	2/2	農學院		

課程屬性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單位	
		特用作物學	2/2	農學院	
		新產品開發與實習	3/4	農學院	
		精準農產業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2/4	農學院
			園藝作物產期調整	2/2	農學院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	2/2	農學院
	實務實習	校內實務實習	2/4	教學團隊訂定	
		校外實務實習	2/4	教學團隊訂定	

備註：核心課程內之『*』課程提供輔助系所同學修習，專業系所同學請修習該系規劃之課程。

五、檢附學分學程計劃書。(如傳閱附件 5, P.10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遠距教學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二、檢附王英義教師申請普通物理學(1) 3 學分遠距教學授課資料(如附件 10, P.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通識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2 月 1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會後將審查結果分送各科目申請教師修正並備查。

課程領域			人文學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教師	服務單位、職級
不通過	1	易經與人生	2	盧秀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高雄餐旅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修正後 通過審 核	2	數位音樂創作	2	李之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修正後 通過審 核	3	西洋文學概論	2	王瀚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
不通過	4	藝術概論	2	柯盈瑜	慈惠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課程領域			社會科學		
不通過	5	東南亞政經與文化	2	洪銘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泰國文字與文化講師 /泰國文化暨語言推廣協會秘書長

修正後 通過審核	6	台灣特色農業	2	周映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助理教授
不通過	7	交通事故責任判定及 法律責任	2	楊榮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
不通過	8	性別與法律	2	謝政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不通過	9		2	黃勝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員/環 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不通過	10	刑法概論	2	黃勝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員/環 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課程領域			數理與應用科學		
不通過	11	創意思考	2	柯盈瑜	慈惠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二、本案業經第二階段 104.12.22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其結果請參閱**附件 11, P.45**。

決 議：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